

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正視超時工作過勞 保障教師休息權利

早前，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改公立學校教師法案，其中超時工作補償的問題引起較大討論。尤其在私立學校，教師普遍面對工作過勞甚至「免費加班」的困境。隨著政府近年推出各項「教育改革」措施，教師除了傳統的教學職務，還要承擔各式各樣、無邊無際的非教學工作量，導致雖然法律上減少了授課節數，教師的工作負荷卻不減反增。

《私框》規定，教師除了制訂課程計劃、實施課堂教學、執行課堂管理、實施學生評核等教學職務，還要負責參與學校行政、教學管理、輔導及班務工作；關注及促進學生個人及群體的身心健康成長；給予學生心理、升學及就業方面的輔導；參與及推動家校合作和與外界的聯繫，以促進學校發展等非教學職務。

儘管這些非教學職務或者都有利於教育發展，但教師忙於備課、批改功課和測驗卷、輔導有需要學生的同時，還要兼顧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、指導校內各學會和餘暇活動、代表學校外出交流、參與各種教學獎勵計劃、參加見縫插針的校本及校外培訓等等，加上通訊軟件盛行，學校、家長和學生排山倒海的短訊令教師難以招架，這種夜以繼日、長期緊繃的工作壓力可想而知！

此外，每逢學年尾，教師更要面臨「一年一簽」帶來的另一壓力。過去許多學校以「了解教師下學年工作意向」為由，重新派發「留任書」或「聘書」，若教師收不到，多數等同被無理解僱，學校只需賠錢了事。這種做法違背勞工法律就業穩定原則，也為教師帶來沉重的無形負擔。

為此，本人現繼2017年10月31日（註1）、2019年4月24日（註2）及9月10日（註3）、2020年1月17日（註4），再就前線教師超時工作及「留任書」問題，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當前通訊科技發達，教師往往被加入大量通訊群組，嚴重影響下班後的正常休息權利。對此，教青局稱未來會推出《放學後使用通訊軟件的指引》（註5），請問當局：《指引》的具體內容為何？如何避免公布《指引》後，反而令教師接收和回覆來自學校、家長或學生排山倒海的短訊變得「理所當然」，休息權利進一步受到削弱？

二、《私框》第四十一條明訂超時工作的補償制度，但礙於教師工作特性，工作過勞甚至「免費加班」情況常見。請問當局：《私框》生效至今近九年，透過審核學校帳目檢視（註6）教師普遍的超時工作情況為何？過去接獲多少宗未依法補償的投訴個案，當中經證實而重獲補償的比例為何？會否推出統一的教師超時工作申報系統，確保有關法律條文不會形同虛設？

三、多年前制訂《私框》時，政府已意識到「留任書」不符合勞工法律的規定，實際上也為教師帶來沉重的無形壓力。請問當局：自2018/2019學年就此與教育界展開溝通至今，有多少間學校仍舊沿用「留任書」？在平衡教師權益和學校管理的前提下，是否已與教育界商討得出更合適的處理方式（註7），以全面取代「留任書」，加強教師的職業穩定性？

註1：蘇嘉豪就《私框》規定的檢討提出口頭質詢，2017年10月31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8-10/631655bc9ac405d5f0.pdf>

註2：蘇嘉豪就私立學校教師的「留任書」問題提出書面質詢，2019年4月24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5/941265ccaaec64f11b.pdf>

註3：蘇嘉豪就停用教師「留任書」以找出成因並減少無理解僱提出書面質詢，2019年9月10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9/987745d8881f5aabaa.pdf>

註4：蘇嘉豪就教學人員超時工作情況及檢討《私框》提出書面質

詢，2020年1月17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1/995525e2a4c67062e5.pdf>

註5：《力報》，〈教師下班後仍要用手機工作

老柏生：將推「放學後使用通訊軟件指引」〉，2021年5月6日
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74203.html>

註6：教育暨青年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20年3月6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0-03/701175e6f37c34e918.pdf>

註7：教育暨青年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2019年10月30日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11/313545ddce79ba5265.pdf>